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

承包方： 陕西丹晨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：

1—1、工程名称：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；

1—2、工程地点：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。

1—3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垃圾清运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内容。

1—4、工程承包范围包括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。

第二条、工程工期

本工程自2026年7月14日开工，2026年9月14日竣工，

工期：60个日历天。

第三条、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的确定、支付及调整：

4-1本合同总价款为290960.81元大写：贰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角壹分，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；

4-1-1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，双方约定各自支付相应的审计成果费。

4—1—2、本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决算书,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工程款；设计变更的部分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变更签证文件，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应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。

4—2　工程进度款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，承包人开工前 7 天内，支付工程预付款，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总价的 30％为：87288.24 元（大写）：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。

（2）工程进度 60％时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％为：87288.24 元（大写）：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。

（3）工程完工，自检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％为：87288.24 元（大写）：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。

（4）经审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全部价款。

本工程全部款项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结算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公司名称：陕西丹晨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账　　号：8111701012500926668

4—3、工程款的变更：

4—3—1、施工中对原方案进行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向乙方代表发出变更通知，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。

4--3--2、确定变更工程价款：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工程价格，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开始实施变更工程内容。

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，确定变更工程价款。

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，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工程价款。

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，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条、甲方义务

5--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5—2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。

5—3 协调入驻企业的配合工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六条、乙方义务

6—1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。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—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及时维修施工用水、用电线路、安全防护设施，并承担施工期间所用电费用。若因本工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6—3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交给乙方保管的施工现场建筑物及成品、半成品，乙方有责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慎造成建筑物、成品、半成品的损坏时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6—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提供材料样品施工。

6—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。

6--6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确保安全生产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有关现场规定，不乱接电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、无垃圾，承担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6--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验收工程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--8 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应及时组织专业清洁人员免费对本工程进行清洁、整理，同时按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6—9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如造成甲方入驻企业损失的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：

7—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进行，遵守施工现场物业公司管理及现场协调。

7—2、延期开工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时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因其他原因延期开工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7—3、暂停施工。除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外，甲、乙方均不得要求或擅自停工。任何一方要求停工时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、提前三天通知对方。双方同意暂时停工的，工程竣工工期相应顺延；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擅自停工的，停工超过 24 小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。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--4、工期延误。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7--4--1、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的。

7—4—2、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开工条件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7—4—3、施工地点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小时。

7—4—4、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7—4—5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。

7—4—6、工程施工地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7—4—7、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。

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
非上述原因，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—4—8、施工期间造成的企业设备设施损失，由乙方承担

第八条、 施工质量与隐蔽工程验收：

8—1、甲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监督；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施工质量提供便利条件。

8—2、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，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及时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返工、修改所发生的费用。

8—3、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。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、隐蔽验收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验收合格，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甲方重新验收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8—4、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重新检验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包括剥离检验，检验合格，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。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，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九条、 工程竣工与验收

9—1、竣工验收。工程验收内容以预算价目表中各单位工程子项目内容及甲、乙双方代表施工中共同签署的变更签证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日内，乙方代表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 1套。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 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在验收结束后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签署验收合格报告。乙方收到修改或验收合格报告后，按甲方要求修改或交接，需要修改时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9—2、已竣工但未经验收工程，在双方交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。

第十条、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

甲方现场代表人：[illegible]　　乙方现场代表人：[illegible]

联系方式：13389178685　　联系方式：13891755004

甲、乙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为双方派驻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。

第十一条、工程保修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项工程保修期为壹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工作。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时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（或其他未结款项）中予以扣除；若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第十二条、关于违约、索赔及争议：

12—1、 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累计计算，直至支付之日。

12—2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开工、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2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。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—3、工程质量（包括材质、工艺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。

12—4、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的义务不能免除，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至合同解除之时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，并应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配合甲方，否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万元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—5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，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改正意见之日起 2 日内，乙方未实施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见成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。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四条 、其他

14—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4—2、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—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并签定补充合同

14—4、本合同未涉及事项，均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定、惯例处理。

14—5、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签证、通知文件等书面形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式资料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--6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

发　包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年7月14日

承　包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年7月14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